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1247X20262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中国画院

供货商(乙方)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247X20262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(带宽): 500M

类型(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): 光纤专线上网

云WiFi+动态ip宽带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叁万零捌佰柒拾肆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: 1001254009005450043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: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。

服务地点: 程十发美术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, 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中国画院

地址: 岳阳路197号

电话: 021-64749977

联系人: 吴晓艳 2026年03月25日

乙方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

电话: 021-64642509

联系人: 董琳

2026年03月25日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 1001254009005450043

